**版本号：SXZY2025-ZC019-CS20251117002**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5-ZC019-CS**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拟对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5-ZC019-CS**

**二、采购项目名称：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要包括设计、施工、设施采购、安装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企业资质：①设计资质：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①或②其一即可：①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②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与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额外满足其他资格叠加要求。非联合体投标，须同时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义务，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协议书除外）。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渭北新城秦王一路渭北国际商务中心16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993160

**代理机构：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文景府1号楼2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29-8929129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29-86538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24,8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和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时按质按量安标准完成。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9-89291292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文景府1号楼2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24,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24,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验收整改 | 1.00 | 1,424,8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验收整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  1.2主要工作：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主要包括设计、施工、设施采购、安装等工作。 |
| 2 | ★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学生食堂改造  2.1.1防火门更换  技术参数：钢制乙级防火门，符合GB12955-2008《防火门》标准，耐火极限不低于1.0小时；门框采用1.5mm厚冷轧薄钢板，门扇面板采用1.2mm厚冷轧薄钢板，加固件采用1.5mm厚冷轧薄钢板，加固件设有螺孔时，钢板厚度不低于3.0mm；门扇和门框内填充不燃性材料；门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配件熔融温度不低于950℃，合页不得使用双向弹簧，单扇门设闭门器，双扇门间带有盖板缝，并装设闭门器和顺序器（常闭的防火门除外），门框设密封槽，槽内嵌装由不燃性材料制成的密封条。  安装要求：安装前确保门洞尺寸与防火门规格匹配，宽度、高度误差控制在±3mm内，对角线误差控制在±5mm内，门洞墙体结构牢固、平整，无裂缝、凹凸不平等问题，如有问题提前修复；安装时将门框整体放入门洞内，使用水平仪和卷尺校准，保证门框垂直度偏差不大于2mm/m，水平度偏差不大于1.5mm/m，通过膨胀螺栓将门框与墙体牢固固定，膨胀螺栓间距不宜大于600mm；门框与墙体间缝隙先清理干净，用防火岩棉填充较大缝隙，再用防火密封胶或防火泥密封，保证密封材料与门框、墙体紧密贴合，无空洞、气泡；门扇与门框通过合页连接，合页安装位置准确，开启灵活无卡顿，安装后调整门扇与门框间隙，四周缝隙均匀，宽度不大于3mm；依次安装门锁、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确保各配件安装牢固、功能正常，闭门器使门扇开启后能自动关闭，关闭过程平稳、无撞击声，顺序器保证双扇防火门按正确顺序关闭，安装防火密封胶条，胶条沿门框和门扇周边安装，连续、无断点。  2.1.2消防探测设备增加与更换  感烟探测器技术指标：工作电压为总线24V，监视电流≤0.6mA，报警电流≤2.0mA，报警确认灯为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故障时熄灭；使用环境温度为-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编码方式为十进制电子编码；外形尺寸直径100mm，高40mm（不带底座）。  感温探测器技术指标：工作电压为总线24V，监视电流≤0.8mA，报警电流≤1.4mA，报警确认灯为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定温报警温度为62℃（可通过电子编码器最高设置到78℃）；使用环境温度为-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编码方式为十进制电子编码。  线管、电线和线盒规格：明配线管采用sc线管，规格满足敷设要求；ZRRVS2\*1.5防火电线，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明配线盒采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金属线盒，规格适配线管和线路连接。  2.1.3主机扩容  技术要求：工作电压为DC12V/24V，最大负载电流1A，通信接口为RS485，报警输入数量16路，工作温度范围-10℃~+55℃，存储温度范围-40℃~+85℃，尺寸为170mmx100mmx30mm，重量约300g。  2.1.4喷淋头更换与系统调试  喷淋头更换技术要点：将厨房非操作间部分93°喷淋头改为68°喷淋头，选用符合GB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1部分：洒水喷头》标准的喷头，喷头的流量系数、工作压力等参数满足场所消防需求；安装时确保喷头安装位置准确，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系统打压调试标准：对喷淋系统进行打压测试，试验压力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为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得小于0.6MPa；稳压30min，压力降不超过0.05MPa，且无渗漏、无变形为合格；调试时检查系统的水源、水泵、管网、喷头等设备运行正常，各阀门开启、关闭灵活，信号反馈准确。  2.1.5应急照明线路改造  线路改造技术细节：将食堂应急照明明敷线缆PVC管260米拆除，更换为专用sc消防穿线管，穿线管规格满足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线路连接牢固，绝缘性能良好，符合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  消防应急灯具技术参数：新增消防应急灯具60具，灯具的应急转换时间不大于5s，持续应急工作时间不小于90min；防护等级不低于IP30，表面亮度和光通量等参数符合消防要求。  2.1.6燃气报警设备维修  维修技术要求：对2套燃气报警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包括传感器、控制器、报警装置等部件；维修后设备的灵敏度、准确性等性能指标达到原设备技术要求，能及时准确检测燃气泄漏并发出报警信号。  性能标准：报警浓度设定符合燃气种类和使用环境要求，在燃气泄漏达到设定报警浓度时，报警设备应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报警声压级不低于80dB(A)。  2.1.7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助开器应具有可靠的助力开启功能，操作灵活简便；材质坚固耐用，能适应室内环境，具备一定的防锈、耐腐蚀性能。  安装要求：根据窗户尺寸和安装位置，合理选择助开器型号和安装方式；安装牢固，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松动、脱落，助力开启效果良好，满足窗户开启和关闭的操作需求。  2.2报告厅改造  2.2.1室内消火栓拆除移位  拆除移位技术规范：拆除前关闭相关区域的供水阀门，确保拆除过程中无漏水情况；采用专业工具小心拆除消火栓及管道，避免对周边建筑结构和设施造成损坏；拆除的消火栓和管道妥善保存，以便后续重新安装。  安全要求：施工过程中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误操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手套等，保障施工人员安全；拆除后对原安装位置的孔洞及时进行封堵，防止杂物掉落和安全事故发生。  2.3艺体楼改造  2.3.1通风排烟设备新增  防火阀技术参数：280℃防火阀，符合GB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标准，在280℃时能自动关闭，关闭可靠性符合标准要求；阀门漏风量、耐火完整性等性能指标满足消防需求。  排烟阀技术参数：板式排烟阀，动作灵敏可靠，开启和关闭功能正常；在规定的工作压力下，漏风量符合标准要求。  手动开启器技术参数：手动开启器操作力适中，方便操作，能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开启排烟阀和防火阀。  排烟管道技术要求：排烟管道改造150㎡，采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金属材质，板材厚度满足强度和防火要求；管道连接牢固，密封性能良好，无漏风现象；对排烟管道进行防火包裹，防火包裹材料的防火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2.3.2应急照明线路改造  线路改造技术细节：将明敷线缆金属管拆除，更换为专用sc消防穿线管460米，穿线管规格根据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选择；线路连接符合电气安装规范，确保绝缘性能良好，无短路、断路等问题。  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避免对建筑结构和其他设施造成损坏，穿线管固定牢固，转弯处和接头处处理规范。  2.3.3装修部分改造  装修改造技术标准：艺体楼装修部分改造100㎡，装修材料选用符合消防要求的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工艺符合建筑装修相关标准，墙面、地面、顶棚等部位的装修牢固、平整、美观。  工艺要求：墙面处理平整光滑，涂料涂抹均匀；地面铺设牢固，无空鼓、裂缝；顶棚装修符合防火和结构安全要求。  2.3.4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艺体楼高开窗的分布和使用需求，合理确定助开器的安装位置，确保使用方便、助力效果良好。  2.42号教学楼改造  2.4.1挡烟垂壁新增  技术参数：挡烟垂壁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如防火玻璃、防火板等；下垂高度不小于500mm，满足GB51251-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要求；挡烟垂壁的宽度根据场所实际情况确定，能有效阻挡烟雾扩散。  安装要求：安装牢固，与建筑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晃动现象；挡烟垂壁之间的拼接严密，缝隙不影响挡烟效果。  2.4.2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2号教学楼高开窗的位置和使用需求，合理安装助开器，确保窗户开启方便。  2.5发电机房改造  2.5.1送风机新增与发电机调试  送风机技术参数：送风机风量、风压满足发电机房及储油间通风需求，风机的噪声、振动等指标符合相关标准；风机材质耐腐蚀、耐高温，能适应发电机房环境。  发电机调试标准和流程：对发电机进行全面调试测试，包括启动性能、输出电压、频率稳定性、负载能力等项目；调试流程按照发电机操作规程和相关标准进行，先进行空载调试，再进行负载调试，确保发电机运行稳定可靠，能在停电时及时启动并提供电力。  2.6教学楼改造  2.6.1应急照明线路改造  线路改造技术细节：将明敷线缆金属管拆除，更换为专用sc消防穿线管1250米，穿线管规格根据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确定；线路连接符合电气安装规范，绝缘电阻符合要求，防止漏电事故发生。  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做好与其他专业的协调配合，避免对已完成的工程造成损坏；穿线管在建筑物内的敷设路径合理，固定牢固。  2.6.2消防线路更换  消防线路技术参数：更换消防线路950米，选用符合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的电线电缆，线缆的耐火性能、绝缘性能、载流量等参数满足消防系统运行需求。  更换要求：拆除旧线路时注意保护周边设施，避免造成损坏；新线路敷设整齐、牢固，标识清晰，便于维护和管理。  2.6.3消防应急灯具及楼层显示器新增  消防应急灯具技术参数：新增消防应急灯具30套，灯具的应急转换时间、持续应急工作时间、防护等级等参数同学生食堂消防应急灯具要求。  楼层显示器技术参数：新增楼层显示器20套，显示器能准确显示所在楼层及火灾报警信息；显示清晰、直观，操作方便，具备自检、复位等功能。  安装要求：消防应急灯具和楼层显示器的安装位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便于人员观察和操作；安装牢固，与墙面或其他安装载体连接紧密。  2.6.4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教学楼高开窗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助开器安装位置，确保窗户开启顺畅。  2.7图书馆及礼堂改造  2.7.1线路改造与设备新增  线管技术参数：明配线管sc线管700m，线管规格满足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材质为镀锌钢管，具有良好的防火、防腐性能。  消防线路技术参数：更换消防线路700m，选用符合消防标准的耐火电线电缆，其绝缘性能、阻燃性能等满足图书馆及礼堂消防系统运行需求。  楼层显示器技术要求：新增楼层显示器10套，能实时准确显示所在楼层火灾报警及相关信息，显示界面清晰，操作简单，具备故障报警和自检功能。  安全指示灯技术要求：新增安全指示灯20具，灯具的亮度、标识清晰可见，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能有效引导人员疏散；防护等级符合要求，能适应室内环境。  2.7.2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图书馆及礼堂高开窗的位置，合理安装助开器，方便窗户开启。  2.7.3楼梯扶手新增  楼梯扶手技术参数：礼堂楼梯新增52米楼梯扶手，扶手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不锈钢、实木等；高度不低于0.9m，水平段栏杆长度大于0.5m时，其高度不低于1.05m；扶手的直径或矩形截面尺寸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便于抓握。  安装要求：安装牢固，与楼梯结构连接紧密，无松动、晃动现象；扶手表面光滑，无尖锐边角，防止人员受伤。  2.7.4通风排烟设备新增  防火阀技术参数：增加280℃防火阀14套，技术参数同艺体楼防火阀要求。  排烟阀技术参数：板式排烟阀14套，技术参数同艺体楼排烟阀要求。  手动开启器技术参数：手动开启器14套，技术参数同艺体楼手动开启器要求。  排烟管道技术要求：排烟管道改造252㎡并进行防火包裹，技术要求同艺体楼排烟管道要求。  2.8学生宿舍改造  2.8.1高开窗助开器新增  技术参数：同学生食堂高开窗助开器技术参数要求。  安装位置：根据学生宿舍高开窗分布，合理安装助开器，确保使用安全、便捷。  2.8.2应急照明线路改造  线路改造技术细节：应急照明线路改造500米、明配线管sc线管500m，将明敷线缆金属管拆除，更换为专用sc消防穿线管；穿线管和线路连接符合电气安装和消防规范，保证线路安全可靠。  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的影响，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灰尘、噪音等污染。  2.9地下车库改造  2.9.1消防设备新增  应急灯具技术参数：消防水泵房新增消防应急灯具4套，技术参数同教学楼消防应急灯具要求。  消防电话技术参数：新增消防电话1套，通话清晰，抗干扰能力强，具备呼叫、通话、挂断等功能，满足消防应急通信需求。  安装要求：应急灯具和消防电话安装位置明显，便于操作和使用；安装牢固，与安装载体连接可靠。  2.9.2防火分隔与报警设备新增  防火卷帘技术参数：对地下车库充电桩车位单元采取防火卷帘进行防火分隔，增加12趟防火卷帘，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运行速度等参数符合GB14102-2005《防火卷帘》标准；卷帘门的宽度和高度根据车位单元实际情况确定。  温感报警器技术参数：新增24套温感报警器，工作电压、报警温度、监视电流等技术指标同学生食堂感温探测器相关要求。  线管和电线规格：明配线管sc线管600m，ZRRVS2\*1.5防火电线600m，规格符合线路敷设和消防要求。  2.9.3排烟系统改造  排烟风机技术参数：增加4台排烟风机，风机的风量、风压满足地下车库排烟需求，噪声、振动等指标符合相关标准；风机具备良好的耐高温性能，能在火灾时正常运行。  防火阀技术参数：8套280°防火阀，技术参数同艺体楼防火阀要求。  排烟阀技术参数：8套板式排烟阀，技术参数同艺体楼排烟阀要求。  排烟风管技术要求：1200㎡排烟风管并进行防火包裹，风管材质、厚度、连接方式等符合消防要求，防火包裹材料的防火性能达标。  2.10消防控制室设备  技术参数：增加外线电话1台，具备清晰的通话质量，免提、重拨等基本功能。  2.11室外工程  2.11.1现场开挖草坪3块，深挖50厘米，图书馆大门西边11米\*6米，小计66㎡。  2.11.2图书馆大门东边12米\*13米，小计156㎡，道闸施工6米。  2.11.3东墙开门处开挖草坪11.2米\*1.6米，小计17.92㎡，共计开挖239.92㎡。  2.11.4东墙外人行道开挖8米\*6.5米，共计52㎡，大树挪移8棵，太阳能路灯挪移3个，监控杆挪移1个。  2.12室外车库围墙建设  2.12.1新增40厘米\*50厘米地梁85米，40厘米\*40厘米\*2.1米（水泥砖砌筑、粉刷、喷涂真石漆）立柱18个，铁透空围墙1.73米\*4.6米共计18个，人行通道安装2.1米\*2.1米铁门1套，人脸识别1套。  2.12.3东门建设50厘米\*50厘米\*2.1米（混凝土浇筑、粉刷、喷涂真石漆）立柱2个，道闸1套，1米\*1米岗亭1个，1.5P空调1台  2.12.4车位划线32个，地上26个，地下6个。 |
| 3 | ★ | 三、技术标准  1.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6.《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等规范。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1.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6.《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等规范。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企业资质 | ①设计资质：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①或②其一即可：①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②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与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额外满足其他资格叠加要求。非联合体投标，须同时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信用截图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义务，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协议书除外）。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响应文件封面；（2）投标（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施工方案.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施工方案.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唯一； 2.报价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6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响应函 |
| 7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设计理念及思路 | 内容至少包括①设计准备;②设计思路;③设计创新与优化;④可施工性与进度适配；⑤经济性。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施工总体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内容至少包括①设计团队人员配备;②施工团队人员配备；③岗位安排及职责;④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以上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 | 8.0000 | 客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工作部署与进度计划 | 内容至少包括①设计工作布置；②施工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 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的施工、设计、EPC业绩均可。 | 5.0000 | 客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价格评审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5.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2.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渭北中学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